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
匯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匯編

第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冊目錄

論說

論排外當有預備

論中日約成後之時局

一千九百五年實瀛大事總述 嚴幾道撰

論考察政治之專使大有關係於外交

論南昌教案

續論教案及耶穌軍天主教之歷史

嚴又陵撰

論媚外之害

論俄約之不可輕許

論日本測度中國之誤

論吾民亟宜解釋外人之疑

論各國將以實業同盟併吞中國

論內亂牽涉外交為亡國之總因

論禁煙與外交之關係

頁碼

論南昌教案善後之方

論政府聯德之風說

申論亟當立憲以弭內亂

論外交之術宜先折其機牙

論英國憲政兩權未嘗分立 嚴又陵撰

論東亞國際政局之推移

論國民當略知外交

論第十四次國際議會會議

論日本疑中國薄待日本留學生

論東方大局現在之真相

論外交能破歷史之舊例

論中外相疑始於細故

論亟宜討論中日問題

論立憲與外交之關係

論內政外交之相關

論上海公堂案關係全局

美屬舊金山許日本學生入校感言

中國二千年外交通論

論舉辦公債票以贖京漢鐵路	一九七	論蒙俄交涉宜專設大臣督辦	二六九
論英日俄三國同盟與中國之關係	二〇一	論蘇杭甬鐵路借債之不可許	二七三
論英人要訂禁煙償款事	二〇五	論海牙第二次平和會專使力爭增訂公斷條款事	二七七
論法日協約之可危	二〇九	論蘇杭甬路事當上下調和以圖補救	二八一
論簡用使臣之宜慎	二二三	論列強國際之變動	二八五
論俄人要索額爾齊斯河航路事	二二七	論蘇杭甬鐵路借款事失敗之原因	二八九
論日僧傳教之萬不可許	二三一	論外交之機當伸民氣	二九三
論外交當審定宗旨	二三五	論保護南洋華僑	二九七
論中學當增外交一科	二二九	論列強競爭之前途與應付之法	三〇一
再論法日協約之可危	二三三	論今歲外交之大勢	三〇五
論使職宜慎選將材為副	二三七	論宜嚴定私借外款之罰	三〇九
韓亡感言	二四一	論列強國際之新現象	三一三
論西報傳述德人議還膠州灣事	二四五	論日本二辰丸案	三一七
論外人謀我教育權之可危	二四九	論粵民謀抵制日貨事	三二一
論蒙俄交涉宜專設大臣督辦	二五三	讀西人黃禍說感言	三二五
論日俄協約	二五七	論國家對於滬杭汽船劫案惟任緝捕之責	三二九
論各國協約之將見實行	二六一		
論英使照復限制印土入口事	二六五		

論東三省競爭之亟	三三三	論中美同盟之必要	邵義撰	三九九
論世界競爭大勢趨於平和之原因	三三七	論改訂通商條約與中國前途之關係	邵義撰	四〇三
論通商傳教非盡無利	三四一	續論改訂通商條約與中國前途之關係	邵義撰	四〇七
論外交學宜設專科	三四五	釋勢力範圍之意義	邵義撰	四一五
申論外人謀握我教育權之可畏	三四九	論今後外交之大局	邵義撰	四一九
論三十年來之外交家	三五三	論美日協約於中國前途之關係	邵義撰	四二三
論宜力拒西人擴張上海租界之議	三五七	論政府亟宜製定國籍法	邵義撰	四二七
續論宜力拒西人擴張上海租界之議	三六一	論日美協約之前途	邵義撰	四三一
論簡使駐暹於國際上之關係	三六五	論國家對於洋海之主權	邵義撰	四三五
論德人干預回教之隱謀	三六九	論借外債築路之利害	邵義撰	四三九
論國會為治外交之本	三七三	論歐亞外交大局之趨勢	邵義撰	四四三
預備海牙第三次平和會議事平議	三七七	述英美二國於上海設立領事裁判制度	邵義撰	四四五
論中葡領海問題	三八三	論爪哇僑民請定國籍法	孟森撰	四五九
書西北教會獨立事	三八七	論中國之國際私法	孟森撰	四六三
論中美同盟之風說	三九一	述國際法發達之由來	邵義撰	四七五
論列強在華勢力之變遷及其救治之法	三九五			

述我國改正條約之先例

孟森撰 四八七

論利益均沾之約

孟森撰 四九三

論內地雜居之豫備

孟森撰 四九九

論日本對於大東沙島不得主張先占

邵義撰 五〇三

之理由

論外人人內地遊歷之條約

孟森撰 五〇七

論國際公法之得為法律正與吾國學

說相合

孟森撰 五一

論中外國籍法性質之不同

孟森撰 五一五

國籍條例與各國國籍法之比較

孟森撰 五一九

論國家之取締外國人

孟森撰 五二三

新商約加稅免釐後土貨可征抽銷場

稅之研究

五二七

論改正條約與編訂法律有連結之

關係

楊廷棟撰 五三三

論中國近日圖法之人於國際

孟森撰 五三九

論裁撤領事裁判權之豫備

湯一鶚撰 五四三

論國際法之性質

五五一

第一節 緒言

五五一

第二節 關係國際法性質之主義

及學派

五五一

第三節 自然法學派及大陸主義

五五二

第四節 實驗法學派及英美主義

五五四

第五節 社會上一般意思及社會

的倫理法律之關係

五五五

第六節 成文法不文法

五五九

第七節 慣習法條理法

五六〇

第八節 國際慣習法國際條理法

五六三

第九節 國際法必須經各國承諾

五六七

第十節 國際法為法律

五七一

第十一節 國際法之主體

五七五

第十二節 國際法之定義及結論

五八〇

弭教禍說

汪廷襄撰

五八三

論收回利權之宜有根本解決

陳彥彬撰

五八九

新關稅與外交上之關係

汪廷襄撰

五九九

論國際法上領空問題之趨勢

陳彥彬撰

六〇五

論外國人之私權與平等主義 王倬撰 六一七

釋國際法上干涉之範圍 陳彥彬撰 六三三

一千九百零九年歐洲外交大勢論 六三九

奧國併合波斯尼亞罕洛安俄威納 六四〇

二州 六四二

土耳其時局 六四三

德國 六四三

法國 六四三

中國與各國訂結條約性質上之解釋 六四五

王倬撰

揚子江之國際觀 汪廷襄撰 六五一

論永世中立國 孫觀圻撰 六六七

國定稅法與協定稅法之研究 王倬撰 六七三

論國家之自衛權 孫觀圻撰 六七九

論國際公法之各種關係 孫觀圻撰 六八五

論渤海灣漁業權 六九一

論歷史上中日兩國之交際 六九五

論條約與議會協贊法案之關係

孫觀圻撰 六九九

論國際上之仲裁裁判 孫觀圻撰 七〇三

論中國最近之外交 王倬撰 七〇七

論軍艦之特權 孫觀圻撰 七二三

論法律上之膠州灣 七二九

論今日中國對於國際投資之可危

王倬撰 七二五

條約消滅與更新之研究 王倬撰 七三三

論最惠國條款 孫觀圻撰 七四一

論戰時禁止品 孫觀圻撰 七四五

論各國之國際商業政策 王倬撰 七四九

論我國二十四時間規則及其與他國 規定之比較 七五五

論國際上之犯罪人引渡 孫觀圻撰 七六一

論國籍之效果 孫觀圻撰 七六七

中國國際經濟上之危機 王倬撰 七七三

論佔領 孫觀圻撰 七七九

論責任內閣之外務大臣
論教育書

王倬撰

七八五
七九一

就大東沙島事件促日本外交當局之

反省

八〇三

論法人東亞殖民政策

八〇九

海牙仲裁裁判與中國之關係

八二一

韓國刺客安重根定罪記

孫觀圻撰

八三三

論排外當有預備

凡過渡時代之事。民智之程度。必步步不同。而每歷一境。必有一新流弊以隨其後。此又事之無可如何者也。道在善覺之而善防之而已。以觀我國。自去年以來。民智之程度。不能不謂之大有所進。而其流弊。亦若別開一境。爲前此所無者。此其故。可微論也。按我國自通商後數十年。凡外交界上。爲人所威嚇愚弄而喪其權利於外人者。其事不可以更僕數。而舉國之人不知也。卽知之。亦不問也。但使其事不直接而切於身家。卽視本國之事與外國之事無異。以故國家之屈辱失敗。紛至沓來。而舉國昏然。方且以研究外交者爲荒愴而狂怪。則丁此時者。必首以發聾振聵爲要。必時時以國家與個人如何相關保全公利之如何。卽保全私利之說。強聒於衆。大聲疾呼。垂涕而道。必使人人知有公利公益而後已。此前數年報章之責任也。今則時勢又一變矣。積此十年報章之忠告。留學生之奔走呼號。加以外界之逼迫。日甚一日。皆有使軒寐者不能不醒之勢。而醴雞之覆。終已忽發。試綜甲辰乙巳兩年之

事觀之。其最初者。爲爭粵漢鐵路之事。其次爲浙江衢嚴溫處鑛山之事。再次爲爭皖省鑛山之事。其後各省之爭路鑛者。相緣而起。雲合響應。若一省無之。則其人引以爲辱。遂至并已成之滬甯鐵路而亦爭之。而路鑛之外。其間又有俄兵阿祈夫地盍。二人欣斃周勝友之事。議抵制美約之事。千因萬緣。積而至於最近爭會審公堂之權之事。抵制日本文部取締之事。國民當自保利權之說。至此遂徧於通國。延及於下流社會矣。夫以今日之局。較諸三年以前。國家有大得失。士夫皆熟視無覩。時豈不謂之大有進步。然進步固然。而大弊亦隨之。前之冥然罔覺。固足以坐失利權。而尙不至有不測之險。今之一往直前。固勝於前之昏默。而一或不慎。則自蹈於危機。將不止於不能達其目的而止。國家前途之危險。仍未有艾也。然則丁此時而有言論之責者。將何道以處此。吾以爲當前之不知爭公利之時。既必告之以主權之關繫。今之舉國皆羣言爭公利之時。當再告之以排外之預備。蓋預備二字。爲今古辦事之不二法門。而尤今日之急務也。試觀吾人今日之所持。以與外人爭衡者。初

不越乎集會演說罷市停工二途。集會演說外人皆置之不顧。罷市停工則莠民必乘機爲亂。不可復止。而外人乃得援以爲口實。而因以大擴其利權。是二者皆有大利於外人。而有大害於中國者也。挾此術以與外人爭。外人固禱祀以求。而願中國之出此。事若數舉。足以亡國而有餘矣。若欲於此等舉動之外。別有所爲。則實力有所未逮。無他。蓋所謂預備者。固絕未一致力也。夫人與人之相爭。而能望人之我從者。必有最後之實力。使其人不從。我自有強逼而行之力。而後與吾爭者。能預知其難。而降心相從。若無此最後之實力。吾之所至。已爲天下之所窺。則雖據理至直。相持至力。而人固可不顧而去之。不相畏。則無可商矣。故吾人如欲以此一闕之市。爲求個人名譽之地。則亦已耳。其問題本不緣事之成不成。若真欲求其事之成。則不可輕於發難。如以中國現今程度計之。大約須預備四五十年。使學力財力兩皆充裕。其力必能至歐美各國合縱而來。我可獨力當之之時。而後可隨舉一事與外人爲難。爭之之極。乃以兵隨之。夫而後乃可實遂其保全利權之目的。不然。言是非之

世界必無見聽之日。其甚者。所得之果。或較不爭爲更甚。皆自敗之道也。雖然。客將有難者曰。必預備四五十年而後爭。則國家已盡於四五十年之前。國已不存。預備亦將焉託。此言也。乃今日中國至困難之問題。誠非吾人之智所能料也。

論中日約成後之時局

自甲午乙未間。中日之交涉。中俄之交涉。與日俄之交涉。千殊萬詭。而釀成癸卯日俄之戰。當其戰時。中國人心。固恍然謂世上第一大事也。逮日俄之和議成。而戰局大定。再至中日之議約成。而中國對於東三省之局。亦大定矣。此今年乙巳一年。直謂之此十年間。中日俄交涉之一大結束。可也。由今日以前。步步演成今日之局。事皆爲因。而以今日中日所訂之條約爲果。則由今日以後。必又以此約爲因而造。成他日之果。可無疑矣。獨是以此爲因。又將成何等之果。則非今日所能測。蓋因果相生。固爲定理。而其間尤必賴有緣。始能成事。緣者。外來之事。與本因無與。而因得之。則能成一意外之事。惟此外來之緣。絕非當軸所能逆料。故此因之變爲何果。亦非當軸所能逆料。此事之前事。所以不易測也。若就目前之成局。而姑妄言之。則東三省之約。頗近和平。雖不能謂中國無大失。然立乎中國今日之地位。則此失尙非意外。故此約似不致爲將來事變之原。其最有關繫而當研究者。不在日本與我所

定東三省之約。而在日本政府對待中國之政策何如。按日本自來卽有日清韓合邦之說。其意未嘗不望中國之富強。而已乃得收輔車相依之效。甲午中日之戰。卽本此意爲之。日本以爲自有此戰。而中國可以頓悟。故甲午大勝之後。卽甚倡聯盟之說。迄至戊戌之變。日人之意。尙未稍移。直至庚子之後。我之維新。終已無效。而英日聯盟之約適成。於是日人之意見。乃大不如初。方日俄劇戰之際。日人對我之感。情甚爲不善。今日再不得意於俄。其迴視我國。不知若何。然恐日人終不免以英日聯盟爲可恃。方與英國協謀以沾利益於中國。無扶持中國之實心也。日既如此。英亦可知。法人近來國力不進。未必在中國逞其野心。俄人則內亂方亟。兵力又挫。亦未必大逞於中國。然蒙古新疆。則固不能禁其染指也。其他與人義人荷人比人日人。皆無特別之關繫。則將來之與東方有關繫者。日本而外。其德人與美人乎。此二國者。將來造新方世界之主力也。然二國之形勢。又不相同。觀德人今日在中國之舉動。方首創撤兵之議。又時有退還膠州之說。此等舉動之命義。雖神祕不可知。然

其大端。則實因兵力不及之故。蓋德人之冒險而奪膠州灣。實藐視東方。以爲無人。故敢爲此。而其實。則德人與膠州相通之路。中越重洋。德人未嘗有一軍港。倘中國必不相讓。而與之相戰。吾不知德人何以善其後也。今既以冒險而得之。而於日俄之役。深知日人之能戰。自顧山東適當其衝。平日又與日人不睦。則當此之時。德人不能不有自危之意。倘一旦與日有違言。膠灣不能自守。則大有損於國威。良不如當此之時。自行退讓。以示大惠於中國也。且既退之後。蓄其全力於西。亦大有可爲之事。他日乘奧國之亂。利用在奧之德意志種。以通道於土耳其波斯。以南出印度。雄視天下。然後再爲東方之舉。未爲晚也。故德人之關繫於中國者。不在直接而在間接。不在目前而在他年。然必不能不受其影響。惟美人之與中國。其駸駸而進。方將代俄而興。或與日本相扶持。或與日本相衝突。均未可知也。而其有影響於中國。則決矣。要而言之。中國今後之局。以日本爲因。而爲之緣者。必出於德與美。而後使中國獨受其果。所猶足幸者。則以諸國既如此情勢。其勢必不能互相聯絡。而行其

瓜分之政策其間必停頓一二十年而後有事其或者此天假我以自強之機乎

一千九百五年寰瀛大事總述

侯官嚴幾道先生撰

記者於是年歲首。方游英法二京之間。當是時。彼都人士所注意者。無有過於東方之戰。憶船入涅波里時。有以旅順口破告者。船人相視愕眙。咸言攻守兩家。皆爲古未曾有。倫敦影戲。張俄將倭將像。觀者拊掌。並稱英雄。次晨。泰晤士登其訪事旅順來電。始悟守者殊未盡力。而人意乃一變。於是有識咸曉然於俄之終局。繼是不兩月。俄兵大挫奉天。終而波羅的艦隊燬於黃海。蓋至是。日人始據全勝之勢。天下健之。俄不得已遣議和信使於美洲。總統魯司華爾左提右挈而和議成。泰東太平之局。庶幾長保。獨是和矣。而日本傷亡不訾。俄羅斯內亂遽起。全俄之大。其中稱叛罷工。訟言與政府反對者。過國之半。莫斯科舊京也。年終之事。足使世界寒心。蓋日之勝。其困苦卒達。軼於前史。而俄之內亂。蔓延周徧。流血慘夷。亦其前史所未有者。德以四衝之國。介於俄法之間。法俄交親。野心稍戢。及俄敗國亂。德紆東顧之憂。由是所以待法者亦異。初。英君愛德華第七立。首建聯法之謀。德人惡之。及法以埃及任